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永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4 号院 25 号楼 3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984% 股权，前述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永杰	
股份名称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049,376 股，占比 19.020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49,376 股，占比 19.02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528 股，占比 8.69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848 股，占比 10.322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49,376 股，占比 19.020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49,376 股，占比 19.02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528 股，占比 8.69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848 股，占比 10.32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	---	-----

注：刘永杰直接持股 8,817,344 股，占比 54.9984%，表决权全部委托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本次交易为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刘永杰现金收购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根据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现金收购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刘永杰与中能化资管签署《刘永杰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能化资管向刘永杰现金收购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前，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984%），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地林伟业 7,534,784 股股票即地林伟业 46.998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永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刘永杰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刘永杰

乙方：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1、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及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法定权利及全部权益。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3、双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各方应当自股转系统确认本次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至迟应于启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自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地林伟业股份比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地林伟业100%股份进行整体评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3.14元/股计价转让，共计1,282,560股，合计人民币4,028,976元（大写：肆佰零贰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下称“交易对价”）。

2、如地林伟业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地林伟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交易对价人民币1,208,692.8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

第二期：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人民币1,208,692.8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

第三期：乙方按照本协议对地林伟业完成应收账款考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611,590.4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元肆角）。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甲方承诺地林伟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90 万元、710 万元、730 万元。

2、如地林伟业未实现前述业绩，乙方可以选择如下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或要求甲方进行股份回购：

（1）现金补偿

甲方根据乙方的通知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C=(X-Y)/X \times P$ ，其中：C 为当年的补偿款金额；X 为甲方承诺的地林伟业当年应实现的净利润金额；Y 为地林伟业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P 为乙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

（2）股份回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地林伟业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购买价格按以下标准确定：乙方获得回购股份的成本加上投资收益并扣除乙方已经取得的回购股份产生的现金分红等形式的收益，投资收益=乙方获得回购股份的成本×10%/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回购股份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货币方式购买乙方要求其赎回的股份，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赎回款日息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回购了乙方届时持有地林伟业的部分股份，则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均以股份回购后乙方剩余持有地林伟业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限。

（四）应收账款考核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对地林伟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地林伟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

如地林伟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甲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地林伟业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补偿金额=地林伟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0%-地林伟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甲方应在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日内，向地林伟业支付补偿金额。

如地林伟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回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地林伟业应在每次回收前述应收账款（以地林伟业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与该次所回收账款等额的金额。地林伟业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后，继续回收应收账款的，地林伟业无需向甲方支付等额价款。

（五）股份质押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甲方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履行，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地林伟业 46.9984%股份质押给乙方，甲方需就该股权质押事项和乙方另行签署质押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永杰

2019年11月29日